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5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0,734.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9,880.76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0,472.3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475.47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88.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

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事务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上述案件不会对其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曹荣，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6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9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步超，202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5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羽，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9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并将《关于聘请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也是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其执业网络遍及全国，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经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聘

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公司《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丰富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审计业务约定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